

证券代码：834572

证券简称：恒缘新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条 公司每次募集资金应当单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存储和管理。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会批准前，不得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二条 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交

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